



安 盛 天 平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8 年 4 月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注册地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3
(六) 法定代表人	3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4
(二)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6
(三) 现金流量表	7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3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39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0
(一) 风险评估	40
(二) 风险管理	42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3
五、偿付能力信息	43
六、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44
七、重大事项信息	45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1、中文名称：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缩写：安盛天平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4621.6216 万元

(三)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6 层 02、03 单元、10、11 层

(四)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船舶/货运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投资型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法定代表人

胡务先生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 9555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九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1	335,847,570.14	605,517,500.97	276,956,503.44	605,478,96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40,004,000.00	100,000,000.00	40,004,000.00	100,000,000.00
应收利息		140,018,248.60	103,473,814.39	140,018,248.60	103,473,814.39
应收保费	3	73,477,135.85	72,535,754.31	73,477,135.85	72,535,754.31
应收分保账款	4	399,667,352.61	275,896,630.67	399,667,352.61	275,896,630.6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1,575,322.49	66,385,770.42	111,575,322.49	66,385,770.4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11,116,583.33	783,730,247.10	511,116,583.33	783,730,247.10
定期存款	5	610,000,000.00	611,000,000.00	610,000,000.00	6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4,453,098,708.864	388,250,450.75	4,453,098,708.864	388,250,450.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967,137,225.19	922,982,083.83	967,137,225.19	922,982,083.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1,594,544,838.811	680,045,459.66	1,594,327,633.331	628,995,459.66
长期股权投资	9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169,243,243.20	169,243,243.20	169,243,243.20	169,243,243.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	650,582,545.79	670,033,316.27	650,582,545.79	670,033,316.27
无形资产	12	182,372,423.49	148,127,561.51	182,372,423.49	148,127,56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48,058,370.96	7,273,119.23	48,058,370.96	7,273,119.23
其他资产	14	542,503,345.45	561,848,514.88	549,505,828.94	561,848,514.88
资产总额		10,829,246,914.77	11,166,343,467.19	10,827,141,126.08	11,164,254,934.12

(续)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九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	171,920,000.00	-	171,920,000.00	-
预收保费		481,982,182.49	631,259,278.10	481,982,182.49	631,259,278.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7,303,004.26	167,768,629.90	217,303,004.26	167,768,629.90
应付分保账款		398,140,366.48	369,780,386.12	398,140,366.48	369,780,386.12
应付职工薪酬	16	203,160,809.93	207,631,258.08	203,160,809.93	207,631,258.08
应交税费		100,187,931.12	115,162,784.58	99,979,358.43	114,525,774.11
应付赔付款		30,826,163.01	35,952,932.86	30,826,163.01	35,952,932.8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	2,519,571,835.49	2,707,753,085.88	2,519,571,835.49	2,707,753,085.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2,359,602,350.48	2,459,743,173.51	2,359,602,350.48	2,459,743,173.51
应付债券	18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19	300,426,032.84	338,196,644.97	300,426,032.84	338,196,564.91
负债合计		6,983,120,676.10	7,233,248,174.00	6,982,912,103.41	7,232,611,083.4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	846,216,216.00	846,216,216.00	846,216,216.00	846,216,216.00
资本公积	21	2,397,504,917.742	2,397,504,917.74	2,397,504,917.742	2,397,504,917.74
其他综合收益	22	11,979,429.94	78,102,308.21	11,979,429.94	78,102,308.21
盈余公积	23	316,922,317.07	316,877,754.63	316,732,595.47	316,732,595.47
未分配利润	24	273,503,357.92	294,394,096.61	271,795,863.52	293,087,81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846,126,238.67	3,933,095,293.19	3,844,229,022.67	3,931,643,850.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846,126,238.67	3,933,095,293.19	3,844,229,022.67	3,931,643,850.6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10,829,246,914.77	11,166,343,467.19	10,827,141,126.08	11,164,254,934.12

(二)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九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5	8,129,017,265.98	8,114,430,919.37	8,129,017,265.98	8,114,430,919.37
其中：分入保费		182,868,346.03	143,108,023.63	182,868,346.03	143,108,023.63
减：分出保费	26	453,700,615.64	323,692,788.16	453,700,615.64	323,692,788.1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223,173,347.22)	130,311,158.38	(223,173,347.22)	130,311,158.38
已赚保费		7,898,489,997.56	7,660,426,972.83	7,898,489,997.56	7,660,426,972.83
投资收益	28	433,122,883.88	398,399,605.40	432,364,407.17	397,494,432.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汇兑损失		10,127,727.81	(3,592,973.41)	10,127,727.81	(3,592,973.41)
资产处置收益	29	954,708.73	189,832.28	954,708.73	189,832.28
其他业务收入	30	57,127,473.58	34,499,063.85	45,195,371.95	41,948,700.22
营业收入合计		8,399,822,791.56	8,089,922,500.95	8,387,132,213.22	8,096,466,964.17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31	5,167,487,588.824	6,044,935,605.57	5,167,487,588.824	6,044,935,605.5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02,064,302.92	618,895,398.94	1,002,064,302.92	618,895,398.9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94,912,457.49)	(377,202,176.68)	(94,912,457.49)	(377,202,176.68)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68,641,909.60)	(403,291,819.49)	(268,641,909.60)	(403,291,819.49)
分保费用	32	61,404,829.36	45,970,409.45	61,404,829.36	45,970,409.45
税金及附加	33	40,274,800.21	190,570,395.17	40,268,434.81	190,511,511.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1,336,678,407.00	1,097,037,548.56	1,336,678,407.00	1,097,037,548.56
业务及管理费	35	2,768,227,119.172	850,600,571.12	2,759,867,880.45	2,857,708,106.50
减：摊回分保费用	36	198,000,715.12	122,763,154.67	198,000,715.12	122,763,154.67
其他业务成本	37	23,121,024.47	16,415,801.19	19,714,347.02	16,415,801.19
资产减值损失	38	50,872,162.34	8,193,896.76	50,872,162.34	8,193,896.76
营业支出合计		8,421,730,365.448	8,098,155,317.02	8,409,958,083.87	8,105,203,969.13
营业利润		(21,907,573.88)	(8,232,816.07)	(22,825,870.65)	(8,737,004.96)
加：营业外收入	39	6,467,157.28	15,429,586.46	6,467,157.28	15,419,586.46
减：营业外支出	39	3,079,517.58	885,688.24	3,079,517.58	885,642.26
利润总额		(18,519,934.18)	6,311,082.15	(19,438,230.95)	5,796,939.24
减：所得税费用	40	2,326,242.07	(1,216,566.13)	1,853,718.76	(1,343,173.53)
净利润		(20,846,176.25)	7,527,648.28	(21,291,949.71)	7,140,112.7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846,176.25)	7,527,648.28		
少数股东损益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122,878.27)	(49,745,994.85)	(66,122,878.27)	(49,745,994.8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122,878.27)	(49,745,994.85)	(66,122,878.27)	(49,745,99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122,878.27)	(49,745,994.85)	(66,122,878.27)	(49,745,994.8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86,969,054.52)	(42,218,346.57)	(87,414,827.98)	(42,605,88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969,054.52)	(42,218,346.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 现金流量表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九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289,697,896.52	8,018,876,257.01	8,289,697,896.52	8,018,876,257.0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53,868,989.49	544,850,283.47	653,868,989.49	544,850,283.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66.2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07,975.57	420,374,855.52	324,807,975.57	428,188,34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8,374,861.58	8,984,101,662.24	9,268,374,861.58	8,991,914,886.0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160,211,346.72	4,350,080,935.24	5,160,211,346.72	4,350,080,935.2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87,144,032.64	1,044,557,298.55	1,287,144,032.64	1,044,557,29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545,188.67	602,731,364.83	674,545,188.67	602,731,36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935,938.96	443,230,139.47	382,487,808.06	441,962,147.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544,156.75	2,657,009,569.13	2,380,251,146.62	2,664,943,60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5,380,663.74	9,097,609,307.22	9,884,639,522.71	9,104,275,34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617,005,802.16)	(113,507,644.98)	(616,264,661.13)	(112,360,46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87,502,468.45	5,398,619,421.44	10,936,452,468.45	5,348,469,421.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990,422.91	437,729,542.67	395,446,748.25	436,824,369.52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954,708.73	5,352,402.12	954,708.73	5,352,40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2,447,600.09	5,841,701,366.23	11,332,853,925.43	5,790,646,19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77,142,228.10	5,374,994,292.91	11,177,142,228.10	5,273,794,29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413,228.44	111,971,734.15	97,413,228.44	111,971,73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4,555,456.54	5,486,966,027.06	11,274,555,456.54	5,385,766,02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92,143.55	354,735,339.17	58,298,468.89	404,880,166.02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 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九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171,920,000.00	150,000,000.00	171,920,000.00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20,000.00	150,000,000.00	171,920,000.00	150,0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		-	150,052,684.93	-	150,052,684.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	12,600,000.00	12,600,000.00	1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0,000.00	162,652,684.93	12,600,000.00	162,652,68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20,000.00	(12,652,684.93)	159,320,000.00	(12,652,68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27,727.78	(1,483,834.32)	10,127,727.78	(1,483,834.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	(329,665,930.83)	227,091,174.94	(388,518,464.46)	278,383,184.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517,500.97	478,426,326.03	705,478,967.90	427,095,783.3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851,570.14	705,517,500.97	316,960,503.44	705,478,967.90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九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年初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78,102,308.21	316,877,754.63	294,394,096.61	3,933,095,293.19	-	3,933,095,293.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6,122,878.27)	44,562.44	(20,890,738.69)	(86,969,054.52)		(86,969,05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6,122,878.27)	-	(20,846,176.25)	(86,969,054.52)	-	(86,969,054.52)	
(二)利润分配	24	-	-	-	44,562.44	(44,562.4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4,562.44	(44,562.44)	-	-	-	
三、年末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11,979,429.94	316,922,317.07	273,503,357.92	3,846,126,238.67	-	3,846,126,238.6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年初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127,848,303.06	316,018,584.19	287,725,618.77	3,975,313,639.76	-	3,975,313,639.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9,745,994.85)	859,170.44	6,668,477.84	(42,218,346.57)		(42,218,34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9,745,994.85)	-	7,527,648.28	(42,218,346.57)	-	(42,218,346.57)
(二)利润分配	24	-	-	-	859,170.44	(859,170.4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59,170.44	(859,170.44)	-	-	-
三、年末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78,102,308.21	316,877,754.63	294,394,096.61	3,933,095,293.19	-	3,933,095,293.1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九	2017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年初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78,102,308.21	316,732,595.47	293,087,813.23	3,931,643,850.6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6,122,878.27)	-	(21,291,949.71)	(87,414,82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	-	-	(66,122,878.27)	-	(21,291,949.71)	(87,414,827.98)
(二)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三、年末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11,979,429.94	316,732,595.47	271,795,863.52	3,844,229,022.6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2016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年初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127,848,303.06	316,018,584.19	286,661,711.74	3,974,249,732.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9,745,994.85)	714,011.28	6,426,101.49	(42,605,88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9,745,994.85)	-	7,140,112.77	(42,605,882.08)
(二)利润分配	24	-	-	-	714,011.28	(714,011.2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14,011.28	(714,011.28)	-
三、年末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78,102,308.21	316,732,595.47	293,087,813.23	3,931,643,850.65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2.1 会计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子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2.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和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2.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7.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

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7.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及子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应收款项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

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2.7.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7.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6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不予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2.10. 长期股权投资

2.10.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10.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2.10.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10.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10.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10.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2.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	3.17%
运输设备	4~8 年	5%	11.88%~23.75%
办公及电脑设备	5 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

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6.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按照金融工具等有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及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

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况下保险人的支付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需要对本公司与再保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

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本公司判断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当本公司再保合同不满足显而易见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时，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本公司根据自身历史承保及赔付经验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赔付率及其波动性。2014 年本公司再保合同均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重大保险风险进行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2.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计量单元：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农业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家庭财产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 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 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 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 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 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 发生首日损失的, 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 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 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位, 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 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位, 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师颁布的财会[2009]15号《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保单递延成本包括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监管费、保险保障基金、单证印刷费、电销费用、销售人员绩效工资、救助基金等。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以未来净现金流出和边际为基础采用 1/365 法进行评估, 在此基础上进行充足性测试。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保单获取成本包括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监管费、保险保障基金、单证印刷费、电销费用、销售人员绩效工资、救助基金等。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 车险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3.0%确定, 非车险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15.0%确定。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根据《非寿险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有关要求的通知》(保监产发[2006]680号)(以下简称“《通知》”)允许的方法进行最佳估计。在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时充分考虑了边际因素。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车险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确定，非车险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15.0%确定。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进行无偏估计，对所有可能结果进行概率加权；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根据《通知》的规定，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进行无偏估计并合理确定最终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比例法提取直接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以会计年度发生的已决直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比例与未决赔款准备金相乘，评估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以会计年度发生的间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比例为依据，假设报案时间接理赔费用支付比例为 50%，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进行评估，本公司将理赔费用准备金包含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中进行核算。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是用未赚保费法评估得到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之和进行比较。如果后者大于前者，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增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中未来现金流出包括预期赔付支出、理赔费用、保单维持成本等。

2.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

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1.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2.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23.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用以核算本公司发行的长期付息债券，本公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2.24.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24.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2.24.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4.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租金收入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等,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2.24.4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2.2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25. 再保险

2.25.1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25.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用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用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7.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8.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29.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9.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于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0.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30.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

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30.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3.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集团按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集团 2017 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确认为递延收益改为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根据财会 [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 [2017]30 号的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该文件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3.2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无重大变化。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安盛天平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50,000,000	100	100

本公司上年度和本年度的合并范围一致。

5、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没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 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8. 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我司 2017 年度无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9.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我司 2017 年度无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10.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0.1. 保险业务收入

10.1.1 直接保费+分入保费

	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直接保费收入	(1)	7,946,148,919.95	7,971,322,895.74
分入保费收入	(2)	182,868,346.03	143,108,023.63
合计		8,129,017,265.98	8,114,430,919.37

10.1.2 直接保费收入

(a) 按险种划分: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商业车险	4,973,096,074.22	4,967,957,005.36
交强险	2,360,199,919.16	2,579,149,355.08
意外伤害险	172,848,101.72	91,544,231.17
货物运输险	128,186,850.26	61,656,329.34
短期健康险	124,840,142.67	74,635,563.27
企业财产险	111,187,351.55	93,659,791.82
责任险	68,668,847.23	97,172,771.54
工程险	5,484,195.56	3,807,936.56
家庭财产险	1,032,641.54	1,173,056.58
信用保证险	604,796.04	566,855.02
合计	7,946,148,919.95	7,971,322,895.74

(b) 按销售方式划分: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员工直销	3,293,756,833.68	3,399,217,102.42
兼业 / 专业代理机构	2,963,510,795.56	3,630,606,644.66
保险经纪公司	1,688,881,290.71	941,499,148.66
合计	7,946,148,919.95	7,971,322,895.74

10.1.3 分入保费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企业财产险	96,002,215.58	72,912,628.20
工程险	53,853,841.80	35,672,703.00
责任险	23,487,496.59	16,623,270.43

货物运输险	8,911,018.45	17,466,466.96
商业车险	345,712.10	-
意外伤害险	268,061.51	442,467.98
家庭财产险	-	(9,512.94)
合计	182,868,346.03	143,108,023.63

10.2. 分出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企业财产保险	159,961,064.33	144,890,135.39
短期健康险	112,291,901.57	30,093,309.08
货物运输保险	65,876,432.34	62,168,255.77
责任保险	55,897,933.66	47,621,697.18
工程保险	51,194,656.72	32,738,754.52
商业车险	5,469,529.53	5,430,714.35
意外伤害保险	2,871,198.41	607,295.85
家庭财产险	92,005.10	(111,692.44)
信用保证保险	45,893.98	253,461.25
交强险	-	857.21
合计	453,700,615.64	323,692,788.16

10.3 赔付支出

10.3.1 按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原保险合同	5,118,553,873.83	4,576,550,346.86
再保险合同	48,933,714.99	28,385,258.71
合计	5,167,487,588.82	4,604,935,605.57

10.3.2 按险种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商业车险	2,348,197,475.15	2,243,062,213.68
交强险	1,655,480,243.32	1,632,182,795.87
货物运输险	888,535,380.67	554,932,099.65
企业财产险	87,090,538.48	70,995,882.32
责任险	87,457,660.15	46,304,145.81
短期健康险	68,498,992.01	35,686,037.23
意外伤害险	30,298,975.70	19,231,418.20
工程险	1,805,547.26	1,949,430.30

家庭财产险	122,776.08	591,582.51
合计	5,167,487,588.82	4,604,935,605.57

1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商车险	1,205,220,414.28	967,090,300.85
交强险	58,754,583.54	65,163,943.78
短期健康险	20,361,907.13	11,605,459.82
意外伤害险	16,225,633.74	18,465,726.98
责任险	12,155,309.16	10,733,764.43
企财险	11,960,422.61	14,117,756.81
货物运输险	11,406,277.02	9,263,052.11
工程险	339,187.00	310,990.98
家财险	154,104.91	170,669.23
保证险	100,567.61	115,883.57
合计	1,336,678,407.00	1,097,037,548.56

10.5 应交税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代扣代缴车船税	79,311,396.33	84,361,402.53	79,311,396.33	84,361,402.53
房产税	11,141,593.89	9,923,054.37	11,141,593.89	9,923,054.37
企业所得税	2,497,972.59	(8,404,218.74)	2,275,363.99	(8,529,515.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9,238.90	2,468,894.69	1,938,704.16	2,437,195.6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66,460.67	2,320,311.12	1,863,278.05	2,320,311.12
未交增值税	1,326,279.57	21,340,479.00	1,349,154.11	20,887,648.81
教育费附加	844,548.95	1,097,713.08	844,159.82	1,070,542.59
其他	1,260,440.22	2,055,148.53	1,255,708.08	2,055,134.79
合计	100,187,931.12	115,162,784.58	99,979,358.43	114,525,774.11

10.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6.1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38,819,262.68	1,753,524,516.1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66,974,828.55	561,214,741.45

合计	2,205,794,091.23	2,314,739,257.63
----	------------------	------------------

10.6.2 本集团及本公司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应收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4,282,589.23	82,379,517.03
应收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9,525,670.02	62,624,398.85
合计	153,808,259.25	145,003,915.88

10.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本年所得税	20,879,912.25	8,529,223.80	20,407,388.94	8,402,616.4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90,622.12	528,398.32	190,622.12	528,398.3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8,744,292.30)	(10,274,188.25)	(18,744,292.30)	(10,274,188.25)
合计	2,326,242.07	(1,216,566.13)	1,853,718.76	(1,343,173.53)

10.8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 (支出)				
债券利息收入	116,434,804.67	100,482,915.56	116,434,804.67	100,482,915.5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0,277,037.42	31,319,479.12	30,277,037.42	31,319,479.12
债权投资计划利息收入	23,057,500.07	7,395,696.11	23,057,500.07	7,395,696.11
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56,931,835.50	114,306,150.22	56,173,358.79	113,400,977.07
买入返售资产利息收入	3,256,777.74	1,176,200.46	3,256,777.74	1,176,200.46
卖出回购资产款利息支出	-	(52,684.93)	-	(52,684.93)
股息收入				
基金红利收入	116,017,448.18	90,464,911.92	116,017,448.18	90,464,911.92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1,281,804.59	788,784.00	1,281,804.59	788,784.00
已实现收益				
债券	2,502,216.98	-	2,502,216.98	-
基金	24,933,221.64	38,268,165.45	58,430,237.09	38,268,165.45
股票	58,430,237.09	14,249,987.49	24,933,221.64	14,249,987.49
合计	433,122,883.88	398,399,605.40	432,364,407.17	397,494,432.25

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75,851,570.14	705,517,500.97	316,960,503.44	705,478,967.9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5,517,500.97	478,426,326.03	705,478,967.90	427,095,783.32

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增加额	<u>(329,665,930.83)</u>	<u>227,091,174.94</u>	<u>(388,518,464.46)</u>	<u>278,383,184.58</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风险。2017 年，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包括保费及准备金风险、巨灾风险。

- （1） 保费风险：本公司从 2012 年就引入了北美领先的车险精算定价模型，并有效应用到了业务中。从 2013 年开始引入安盛集团的车险定价模型，在原来的模型基础上加入了欧洲成熟保险公司的建模技术。本公司非常重视定价技术的实际应用，将定价模型运用于支持经营决策的公司，包括定价、客户筛选、手续费制定、促销方案。引进的先进技术和本地经验的积累保证了本公司的定价模型的精确度与预测能力。
- （2） 准备金风险：公司的准备金计提有着一套完善的流程，根据保监会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采取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并定期回溯测试，同时风险管理会对准备金给出独立的第二意见，保证准备金的充足合理。
- （3） 巨灾风险：本公司每年都会凭借巨灾风险模型测算公司的巨灾风险暴露，安排车险和财产险的巨灾再保合约，同时对风险累积进行定期监测，严控巨灾风险自留额。

总体来看，2017 年本公司的保险风险可控。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房地产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本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包括债券、存款、债权计划等。本公司对投资产品的久期有着明确的风险偏好限额，保证利率风险可控。
- （2） 权益价格类风险：本公司权益类投资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基金等。经过对中国市场的专题研究，本公司更新对权益类投资资产的风险偏好，加强了对权益类投资资产风险暴露的控制，并且对股票的购买有着全面的审批流程，保证权益类价格风险可控。
- （3） 房地产价格风险：本公司对房地产投资有着严格的审批流程，所有房地产相关的投资均需由董事会审批，保证房地产价格风险可控。

总体来看，2017 年本公司的市场风险可控。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应收保费信用风险、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和再保人资信信用风险。

- (1) 应收保费信用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效管制应收保费信用风险,包括制定应收保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车险见费出单,严格控制分期付款业务核保审批,加强对应收保费的催收与跟踪等。
- (2) 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公司违约风险暴露类投资资产包括信托计划、债券等。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类投资资产的风险暴露有着明确的风险偏好限额,并且对信托计划的购买有着全面的审批流程,保证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可控。
- (3) 再保人资信信用风险:公司遵循合规和谨慎的原则,所有再保业务都需在内部系统上登录,进行再保业务合作的时候只能选择在安全再保人列表中的再保人,同时所有的再保合约都需董事会审批,保证再保人资信信用风险可控。

总体来看,2017年本公司的信用风险可控。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操作流程不完善、操作流程执行不力、员工操作失误、架空内控的舞弊或信息系统故障等内、外部操作风险。

本公司各部门都有着具体明确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稽核部和法律合规部等相关部门监督日常业务和检测操作风险,对内控制度缺陷和人为失误进行有效控制,从而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公司在2017年初步建立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和关键风险指标,通过对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分析以及对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总体来看,2017年本公司的操作风险可控。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战略风险源自于战略计划与实际可能出现的情况的偏离。

本公司每月将业务实际数据与战略计划数据作对比,如有明显差异,对差异来源进行深度分析,必要时对战略计划进行更新。并定期对保险市场进行跟踪调查,回顾所制定的战略计划是否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必要时对战略计划进行更新。

总体来看,2017年本公司的战略风险可控。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声誉风险是由一些声誉事件引发的对公司不利的舆情。

本公司由市场营销部主要负责舆情监测,内设立舆情监测岗位、委托专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与安盛集团共享监测资源和成果、编制舆情监测报告。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诉处理信息和信息通报体系,包括内部投诉和监管投诉两部分。并针对投诉处理方面建立了时效管理机制,要求所有投诉案件应在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与客户联系,3 个工作日处理完成。

总体来看,2017 年本公司的声誉风险可控。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的流动性资产比例,在制度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时充分考虑流动性资产的充足性。同时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公司日常充足的现金流。

总体来看,2017 年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以及《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管理层、风险、审计和合规委员会、投资和资本委员会、风险再保部、法律合规部、稽核部及各职能部门和各级机构组成的、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其中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针对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本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构建符合《公司法》、《保险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建立了以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框架为基础的风险管理制度,三道风险管控防线相辅相成、相互制衡,对各类风险进行持续、全方位、全过程地监督。

本公司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围绕风险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控制,三道防线各司其职,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持续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支持业务决策,稳步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的战略转型以及健康和稳定的运营。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17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含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责任保险、健康险，这些险种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注）	承保利润/（亏损）
机动车辆保险	2060661427238.25	7333295993.38	4003677718.47	387096150.20	-473349611.50
企业财产保险	201486758599.00	193240341.80	46159664.50	34599039.85	1148144.56
意外伤害险	1173049405948.35	173116163.23	30257333.65	25862021.51	22603738.11
责任保险	37804199589.01	154691890.30	134096211.29	75163754.37	22407920.72
健康险	54056678350.00	124840142.67	68498992.01	18517821.36	3367037.95

注：准备金为提存未决净额和未到期净额之和。

五、偿付能力信息

日期	实际资本 (人民币万元)	最低资本 (人民币万元)	资本溢额 (人民币万元)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17年12月31日	381,366.77	136,126.46	245,240.31	280.00%
2016年12月31日	393,516.41	139,346.75	254,169.66	282.40%

2017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80.00%，相比2016年稍有下降。

六、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因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7 年进行了 2 次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对手分别为 AXA Corporate Solutions Assurance 和 AXA VERSICHERUNG AG。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定价。交易均符合内部审批流程，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有较好影响。

1. 和 AXA Corporate Solutions Assurance 的重大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 AXA CORPORATE SOLUTIONS ASSURANCE 签订了《P&C and Marine Reinsurance Treaty Quota Share》，由于该再保合约于 2017 年的预计交易量可能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本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该再保合约。该再保合约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为期一年。

（一）交易对手

AXA CORPORATE SOLUTIONS ASSURANCE

（二）定价政策

再保合约的价格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市场的定价原则。2017 年分出保费金额约为人民币 2.64 亿。

（三）交易目的

公司在中国会处理相当数量的 AXA 集团的全球业务和一些国际性跨国企业的特殊风险，在维持与本公司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再保保障的同时，进一步依托集团的技术力量加大业务的开拓。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该再保合约。该再保合约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为期一年。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交易有利于分摊公司运营成本，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不适用

2. 和 AXA VERSICHERUNG AG 的重大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 AXA VERSICHERUNG AG 签订了《Inter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Quota Share Agreement》，由于该再保合约于 2017 年的预计交易量可能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本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6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该再保合约。该再保合约追溯回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为期一年。

(一) 交易对手

AXA VERSICHERUNG AG

(二) 定价政策

再保合约的价格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市场的定价原则。2017年分出保费金额约为人民币1.6亿。

(三) 交易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大业务的拓展以及提高公司风险防范与风险分散能力。

(四) 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公司在2017年4月6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该再保合约。

(五)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交易有利于分摊公司运营成本，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成果。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不适用

七、重大事项信息

(一) 重大赔付

1. 经查，2017年2月天津某电子厂发生火灾，造成我司所承保企业投保在我司的财产损失约人民币6亿元，我司承接了3.5%的再保险份额，经济损失约为2千万元。
2. 经查，天津港“8.12”事故保险，某企业投保在我司的商品车历时两年已经全部结案，累积赔偿金额达13亿元人民币。
3. 经查，2017年7月上海浦东机场地区遭遇冰雹袭击，造成我司所承保的进口露天堆放商品车受损，目前进入结案阶段，损失约2400万元，待集齐必要理赔资料后可支付。
4. 经查，2017年8月23日台风天鸽影响广东地区，造成我方承保的多家企业受损，其中佛山地区某家环保企业遭受巨大损失，估计损失2千万元。
5. 经查，2017年9月沈阳地区突降冰雹，造成某汽车制造工厂的成品车受损，估计损失5千万元。截止目前尚未完成任何赔付，待完成定损并集齐必要理赔资料后可完成全部支付。
6. 经查，重大灾害事故“2017年8月天鸽台风”造成我司承保的933台车辆受损，经济损失约人民币631万元，截止目前我司已陆续完成支付约人民币628.5万元，其余金额待后续收集完整理赔资料后可支付。
7. 经查，重大灾害事故“2017年8月23日台风天鸽”造成财产险事业部承保企业投保在

我司财产的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381 万元，截止目前我司已陆续完成支付约人民币 259 万元，其余金额待后续定损完成并集齐必要理赔资料后可支付。

(二) 保险公司或者其省级分公司受到中国保监会的行政处罚

1. 根据 2017 年 10 月《中国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7〕35 号)，公司存在电话销售不规范和拒绝单独承保交强险的行为，违反《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保监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根据 2017 年 10 月《中国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7〕31 号)，浙江分公司存在拒绝单独承保交强险的行为，违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保监会对浙江分公司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根据 2017 年 10 月《中国保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7〕34 号)，安徽分公司存在拒绝单独承保交强险的行为，违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保监会对安徽分公司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天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6 层 02、03 单元、10、11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50158116

传真：021-58401229

客服热线：95550